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10376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华侨医院

住所：北海市银海区创新路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2号文邦国际大厦3层0301、0302部分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2026.6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810376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华侨医院 采购计划号：YHZC2026-W3-00122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20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三者、司机乘客、三者医保外用药	1	辆	1528.4	1528.4	桂E-HQ120	1528.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整，（小写） 1528.4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u>北海市银海区创新路1号</u>	通讯地址： <u>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2号文邦国际大厦3层0301、0302部分</u>
法定代表人： 杨旺	法定代表人： 彭建明
委托代理人： 陈康	委托代理人： 李海霞
电话： 13977940789	电话： 18278997006
开户银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侨港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分行四川南路分理处
账号： 8554012040000645	账号： 2107530629300002262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李海霞	年 月 日